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 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<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 年）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总结凝练高职院校教师在课堂改革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，进一步推进“课堂革命”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2021 年拟认定 100 个左右高等职业教育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限额

省教育厅统筹考虑学校教师数量、办学实力、管理水平、办学风险等因素，确定各高职院校推荐限额（附件 1）。超额申报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授课教师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2020-2021 学年学生评教为优秀或学生评教得分 90 分及以上。

（二）案例依托的课程为相对独立且完整的教学内容，一般为 2-4 学分。授课教师在最近三个学年（2018-2019 学年、

2019-2020 学年和 2020-2021 学年)，讲授该课程两学期及以上。

（三）典型案例符合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，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与当前高职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方向一致，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。

（四）案例坚持原创性，不存在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，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校推荐。学校应通过公开申报、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，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天。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，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。学校审核不严、申请人弄虚作假的，未立项的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评审资格，已立项的取消立项资格。

（二）省级评审。省教育厅按照本通知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。专家评审指标见附件 3，认定的典型案例评审分数原则上要求 75 分以上。

（三）公布结果。认定评审结果将在省教育厅网站（<http://edu.gd.gov.cn/>）进行公示。公示后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查后符合相关要求的，省教育厅将发文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学校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专栏，提供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认定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，供省级评审时使用。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密码，应面

向社会公开。如学校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，可设置密码。若因网站无法访问、网站专栏上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，后果由学校自负。

(二)请学校于**2021年11月15日(星期一)**前将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认定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gzjy@gdedu.gov.cn。材料清单及要求:1.正式公文(盖章pdf扫描件);2.推荐汇总表(附件2, Word 电子版和盖章pdf扫描件);3.认定推荐表(附件3, 一个案例一张表, Word 电子版和盖章签名pdf扫描件)。4.案例依托课程标准和授课教师授课教案(Word 电子版)。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,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“推荐单位名称+2021年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认定申报材料”;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50M。请注意:佐证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,不需要提供电子版材料。

联系人:王喜苗、郑佳,电话:(020)37627176、37627439。

附件:1.推荐限额

2.推荐汇总表

3.认定推荐表

4.认定评审指标



附件 1

推荐限额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1	潮汕职业技术学院	1
2	东莞职业技术学院	5
3	佛山职业技术学院	3
4	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	1
5	广东财贸职业学院	1
6	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	2
7	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3
8	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6
9	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	4
10	广东行政职业学院	1
11	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	2
12	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6
13	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1
14	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1
15	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	2
16	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5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17	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	1
18	广东科贸职业学院	5
19	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	7
20	广东理工职业学院	2
21	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	2
22	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	1
23	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	1
24	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	2
25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1
26	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	1
27	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6
28	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	2
29	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6
30	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	2
31	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	3
32	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	5
33	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	5
34	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	1
35	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	1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36	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	1
37	广东文理职业学院	2
38	广东文艺职业学院	1
39	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	1
40	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	1
41	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	1
42	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	1
43	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	1
44	广东职业技术学院	3
45	广州城建职业学院	3
46	广州城市职业学院	3
47	广州东华职业学院	2
48	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	5
49	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	2
50	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	4
51	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	2
52	广州华商职业学院	3
53	广州华夏职业学院	3
54	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	1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55	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	2
56	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	5
57	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	5
58	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	3
59	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	1
60	广州松田职业学院	1
61	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	2
62	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	4
63	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	1
64	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2
65	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	2
66	河源职业技术学院	4
67	惠州城市职业学院	1
68	惠州工程职业学院	2
69	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	2
70	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	1
71	江门职业技术学院	4
72	揭阳职业技术学院	2
73	罗定职业技术学院	2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74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3
75	清远职业技术学院	3
76	汕头职业技术学院	2
77	汕尾职业技术学院	2
78	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5
79	深圳职业技术学院	9
80	顺德职业技术学院	6
81	私立华联学院	2
82	阳江职业技术学院	2
83	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	1
84	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2
85	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	3
86	中山职业技术学院	3
87	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	3
88	珠海艺术职业学院	1

附件 2

推荐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_____

联系人：		电话：		手机：		电子邮箱：	
公示专栏 网址：		评审专栏网址：		用户名：		密码：	
序号	学校名称	案例名称	课程名称	课程类型	所属专业	专业代码	授课教师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..							

- 1.课程类型分为：纯理论课、理实一体化课、纯实践课。
- 2.所属专业、专业代码严格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 年）》填写。课程如为公共基础课，所属专业名称和所属专业代码不填写。
- 3.授课教师一般为 1 人。如超过 1 人，应为同一时间段面对同一班级，在一门课内，分工协作、联合开展授课的教师。
- 4.因涉及联系人联系方式，本表可不用放在网上公示和评审专栏。

附件 3

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 推荐表

案例名称					
一、课程信息					
课程名称	课程编码	课程属性	课程类型	所属专业(代码)	学时
		☐ 公共课 ☐ 专业基础课 ☐ 专业课	☐ 纯理论课 ☐ 理实一体化课 ☐ 纯实践课		
二、授课¹情况					
授课教师	授课时间	授课班级	所属专业(代码)	学生评教分数	
例: XXX、XXX	2020-2021 学年 第 1 学期	21 级 3 班	现代农业技术 (410103)	93.5 分	
三、案例内容					
(一) 摘要 (500 字以内)					

¹ 提供最近三个学年 (2018-2019 学年、2019-2020 学年和 2020-2021 学年) 授课情况。可自行增加行数。

(二) 解决的问题 (500 字以内)

(三) 问题解决策略 (思路、过程和做法等, 2000 字以内)

(四) 实施效果 (500 字以内)

(五) 创新与示范 (500 字以内)

(六) 反思与改进 (500 字以内)

四、授课教师 2020-2021 学年学生评教情况²

负责部门 (盖章):

2021 年 11 月 日

² 本部分由学校负责学生评教的部门填写。

五、授课教师承诺

本案例为原创案例，不存在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，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同时，本表内容真实无误、准确，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全体授课教师（签名）：

2021 年 11 月 日

六、学校推荐意见

授课教师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该案例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，我校同意推荐该案例。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2021 年 11 月 日

附件 4

认定评审指标

观测点	权重	专家评分 (各观测点满分为 10 分)			
1.符合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,遵循职业教育规律,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,与当前高职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方向一致。	0.25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2.解决的问题明确,具有一定的普遍性;问题解决思路清晰,解决方法有效、可行。	0.25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3.实施效果好,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学习效果等方面有明显的改善,教学质量有明显提升。	0.25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4.在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过程、评价等某一或多个方面的改革有明显突破,创新性强,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。	0.25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综合评价		优秀	良好	合格	不合格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王喜苗